

請在冊內簽章

送

來文		事由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	處長	
省建字第8748號		准王送建設廳應以票據及有証券移交清冊一案復請查照由		五		王		王		王	
別文		機送達		前任黨主席		王		王		王	
類		別		王		王		王		王	
民國37年5月18日		5月18日		5月18日		5月18日		5月18日		5月18日	
到秘書室		時		時		時		時		時	
辦		擬稿		核簽		判行		繕寫		校對	
蓋印		時		時		時		時		時	
發		封		18748		18748		18748		18748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
180

公函

准 責任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(2768)號函送

建設廳應收票據及有價証券移交清冊。據查收見復

等由查冊列債票據正數接收相應檢同簽章清冊存

復請

查照為荷

此致

前任湖北省財政廳主席高

州送建設廳應收票據及有價証券清冊二份

現任廳主席張○○

提呈

第一科
少油版

卷之六

移
40

湖 北 省 政 府

(316)

95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函達建設廳各收票據及石價証券清冊請 查收見後由 經核相係業已點收批出復 王雲章 五			
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	
				收文 字第 號		附件	
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	
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	

37e-8
187e8

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在收票據及有價証券造具清冊

三份送請

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

責任各事竣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

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附建設廳在收票據及有價証券造具清冊三份

郵傳部主席萬耀煌



中華民國

二十七年四月

日

監印
校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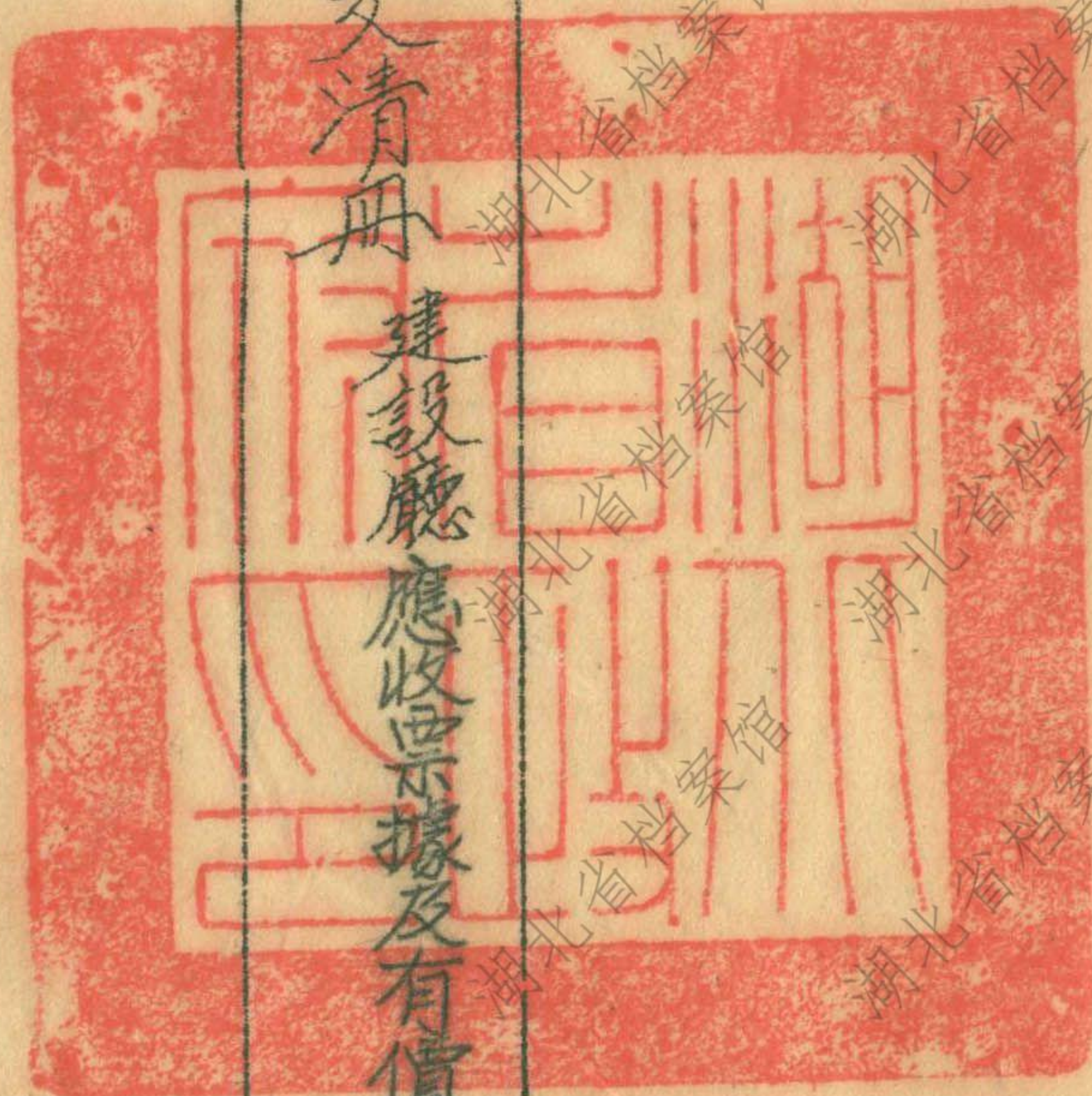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實

96
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應收票據及有價証券移交清冊



湖北省政府
現任主席 萬耀煌 經管 張萬倫 接收 建設廳處以業務及有價証券移交清冊

卸任任期自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起 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止

計開

一、湖北省金融公債票五元票伍拾叁張十元票叁張又現金柒角

附 嚴任交冊一併

附註：一、本署內原列有中南銀行支票伍張面額共計壹拾肆萬五千元並

係大河漢製鐵公司過付二十七等增購象礦鐵砂所徵之期票

准納於三十七年五至七月份內出繳現款九千元到所庚欠壹拾

叁萬零肆元玖角又款該公司已存廿六等按應原金額存付

俾償還清楚當將案期交還結案。

將列金銀之積累錄存任以施所建會字第13301号函送公庫保

管取有湖北省銀行特字第28號以系考部見軍款第肆號及玖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

四月

十四日

前任主席萬祥燦

前任廳長譚秋泉

莊文公

接任主席張篤倫

接任廳長余正東

莊文公

監製員